JUL262023_04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887480 日期：WLY 26, 2023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自称“广告和营销专家”，寻求被归类为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豁免此EB-2移民类别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参见本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在符合国家利益的情况下，可酌情批准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的豁免，从而豁免劳工证。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不符合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人士的分类资格。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基础EB-2签证类别的资格，即作为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士。本法第203(b)(2)条。为确定本法第203(b)(2)(A)条下的资格，“特殊能力”被定义为“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的专业知识水平”。8 C.F.R. § 204.5(k)(2)。法规进一步规定了六项标准，个人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以确立特殊能力：

(A) 官方学术记录，表明[非公民]拥有与特殊能力领域相关的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颁发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

(B)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職業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C) 从事该专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认证；

(D) 证据表明[非公民]已获得可证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

(E) 专业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或

(F)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8 C.F.R. § 204.5(k)(3)(ii)。

在确定个人是否具有本法第203(b)(2)(A)条下的特殊能力时，拥有学院、大学、学校或其他学习机构的学位、文凭、证书或类似奖项，或从事特定专业或职业的执照或认证，本身不应被视为此类特殊能力的充分证据。本法第203(b)(2)(C)条。

8 C.F.R. § 204.5(k)(3)(iii)的法规规定：“ 如果上述标准不 readily 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受益人的资格。 ”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处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之中。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此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以及本办公室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II. 分析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中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因此申请人不符合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更具体地说，审理主任认定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C)的标准，但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D)或(F)的标准。审理主任在决定中未评论记录是否满足8 C.F.R. § 204.5(k)(3)(ii)(E)的标准；然而，在先前的一份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特别指出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以证明其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满足8 C.F.R. § 204.5(k)(3)(ii)(B)、(D)和(F)的标准，此外还满足8 C.F.R. § 204.5(k)(3)(ii)(A)和(C)的标准。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8 C.F.R. § 204.5(k)(3)(iii)所设想的可比证据确立了其资格。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将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C)标准的结论。此外，基于下述理由，记录不能确立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

首先，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要求“ [由]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证明信形式的证据，表明[非公民]在其被寻求的职业中拥有至少十年的全职经验。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包含“ [申]请人曾参与的合同信息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的经验似乎与拟议的事业无关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概括性地主张其在职业领域内拥有“ 超过十（10）年的全职经验，担任高级责任职位 ”，并讨论了“ 体育营销专业人士 ”的一般职责。然而，申请人未具体说明哪些特定证据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件通知时，申请人列出了自1992年以来雇用他的九家公司的名称，并主张其补件通知回复中附带的“ 标记为附件B的证据 ”是“ [其]在该职业内全职经验的证明 ”。

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第6部分“ 拟议就业的基本信息 ”中完全遗漏了信息，例如拟议就业的职位名称。同样，申请人在第5部分“ 申请人的附加信息 ”中遗漏了其现有职业。尽管表格I-140遗漏了基本信息，但在提交支持文件时，申请人概括性地将拟议事业描述为“ 担任[广]告和[营]销[专]家……为其客户最大化销售和增加收入，客户范围将从印刷媒体到电视再到数字媒体提供商。 ”因此，就8 C.F.R. § 204.5(k)(3)(ii)(B)而言，“ [申请人]被寻求的职业 ”是广告和营销专家。

申请人在回应审理主任补件通知时所引用的文件以及记录其余部分均不满足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申请人补件通知回复的附件B由三份以非英语语言书写的一页证书及其相应的英文翻译组成。这些文件证明申请人于2022年10月“ 正确参加[了]国际足联诉讼课程 ”，于2022年9月“ 参加[了]并以100/100的成绩正确通过[了]体育法课程 ”，以及在某未指明月份的5月“ 正确完成[了]国际足联代理人课程 ”。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其寻求的福利的资格。参见8 C.F.R. § 103.2(b)(1)。签证申请不得基于对未来资格的推测或在申请人根据新的事实情况变得符合资格后予以批准。参见 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申请人不得为使其有缺陷的申请符合USCIS要求而对申请进行重大变更。参见 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6 (Assoc. Comm'r 1998)。

2022年的两份证书均不能确立资格，因为它们的日期在2021年申请提交日期之后。参见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反之，未注明日期的证明仅具有极小的证明价值，因为它未确立申请人获得该证明的年份；因此，它不能确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持有该证明。参见同上。

即使这些证书能够在某种程度上确立资格，这些证书的英译文本以及记录中的任何其他文件均未声称来自申请人的现任或前任雇主，也未描述申请人在受雇期间所履行的职责以确立该经验是否属于其被寻求从事的职业，也未表明申请人所获得的经验是否为全职以及其经验的持续时间。由于记录中不包含现任或前任雇主出具的表明申请人在其被寻求从事的职业中拥有至少10年全职经验的信函形式的证据，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k)(3)(ii)(B)的标准。

其次，8 C.F.R. § 204.5(k)(3)(ii)(C)的标准要求“ [a]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证明。 ”如上所述，审理主任认定“ [提交的证据满足该标准] ”。

记录不支持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C)标准的结论。如上所述，申请人将自己描述为“ 广告和营销专家 ”。记录未确立广告和营销需要从事该职业的执照或8 C.F.R. § 204.5(k)(3)(ii)(C)标准所设想的那种特定专业或职业的证明。此外，即使广告和营销需要8 C.F.R. § 204.5(k)(3)(ii)(C)标准所设想的执照或证明类型，记录中也不包含符合资格的执照或证明的证据。如上所述，申请人提交了三份以非英语语言书写的一页证明及其相应的英译文本。这些文件证明申请人于2022年10月“ 正确参加[了]FIFA诉讼课程 ”，于2022年9月“ 参加[了]并以100/100的成绩正确通过[了]体育法课程 ”，以及于某个未指明年份的5月“ 正确完成[了]FIFA经纪人课程 ”。这些证明涉及一般体育竞赛、更具体而言足球的信息；然而，记录未确立广告和营销专家这一职业——其涵盖的主题不限于一般体育竞赛和更具体而言的足球——需要此类证明才能为商品或服务做广告。此外，如上所述，这些证明均未确立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持有该证明——无论其与8 C.F.R. § 204.5(k)(3)(ii)(C)标准的相关性如何。参见8 C.F.R. § 103.2(b)(1)；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at 49；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at 176。基于

上述理由，我们撤回审理主任关于记录满足8 C.F.R. § 204.5(k)(3)(ii)(C)标准的结论。

其次，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要求“ [非公民]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原文如此]的证据。 ”审理主任承认记录中包含“ 关于[申请人]在各类项目中收到的合同工作付款的信息 ”。然而，审理主任认定“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说明其声称的特殊能力如何导致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而言的高薪资或其他报酬 ”。因此，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记录]显示了不同的证据片段，表明在该领域内获得了服务报酬 ”，其描述如下：

!学校[合]同以执行体育设施项目； • • 1l...._____,I 社区体育联盟（[室]内足球）合同，用于[足]球场[m]aintenance [s]ervices；
合同： • 土木工程师学院! 合成草坪维护 I
• 在I I厄瓜多尔市I I体育场内建造田径[赛]道[土]木[工]程“ 合同 ”；~----~
• 田径ESMA咨询服务合同；
• 足球[场][人]造[草]坪[维]护合同（7,020 M[]2）；以及
• 购买协议合同“ 儿童游乐区运动合成草坪的销售和安装 ”。

记录中包含以非英语语言书写的合同及其相应的英译文本，与申请人所描述的相符。然而，我们首先注意到，标题为“ 在I I省I I市I I体育场内建造田径[赛]道[土]木[工]程的合同 ”（按记录中的翻译）的文件未指明申请人与该合同有任何明显关联的任何实体作为合同一方或任何报酬的接受方。因此，记录未确立该合同与申请人所收到的任何报酬有何关联。我们接下来注意到，与申请人为I !社区体育联盟的“ 合成足球场 ”提供六小时维护服务相关的证据是一份半页的确认任务完成的信函，而非合同本身。

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为一方的合同如何构成申请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如8 C.F.R. § 204.5(k)(3)(ii)(D)标准所要求。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具有广告和营销专家的特殊能力。然而，记录中的各份合同通常是关于运动地面的建造、安装或维护，而非广告或营销。记录未确立关于运动地面建造、安装或维护的货物和劳动力成本的报酬证据如何构成申请人因广告或营销服务而收到的报酬的证据。我们注意到，作为例外，申请人所提及的“ [田]径[ESMA]咨询服务合同 ”表明他将提供“ 咨询服务 ”和“ 关于

合同货物的建议”，而非直接建造、安装或维护运动地面；然而，记录同样未确立关于运动地面建造、安装或维护的咨询服务的报酬证据如何构成申请人因广告或营销服务而收到的报酬的证据。

即使这些合同可能与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相关，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在合同项下收到的各项报酬如何表明任何特定水平的能力，无论是特殊能力还是其他能力。例如，记录未确立各合同报酬的背景，即与类似情况下的其他报酬相比，它们是相对较高、较低还是平均水平。由于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已获得表明特殊能力的薪资或其他服务报酬的证据，因此不符合8 C.F.R. § 204.5(k)(3)(ii)(D)的标准。

其次，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要求“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审理主任认定记录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因为“ 证据未表明对行业的成就和重大贡献已获得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的认可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若干商业和工作推荐信构成多个杰出客户[原文如此] ”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申请人对此总结如下：

安装400平方米20毫米合成草坪 • ~------~ 项目[原文如此]；

- I !土建工程 I.S.M. & ESMIL；
- Green [f]ields 合成草坪分销与安装、地基与排水设施建设、周边排水沟建设及维护工作的认证；
- I lri]ndoor 足球[体育]联赛合成足球场维护服务；
- Evolux 680平方米13毫米EPDM合成地板 fo~~--------~

[原文如此]；以及

- Arkano 13毫米现场浇筑合成材料，面积67 5平方米，用于 Performance inl I ._____。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所指明各方出具的一页信函，以非英语语言书写，并附有相应的英文翻译。然而，记录中经翻译的这些信函均不构成对广告与营销行业或领域——或任何其他行业或领域——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各信函分别声称申请人“ 令人满意地完成[工作] ”、“ 是我们的客户 ”、是“ 我们在厄瓜多尔境内的体育、地板及设备——体育合作伙伴——的分销商 ”、“ 为合成足球场提供维护服务 ”、“ 向我们提供680平方米13毫米EPDM合成地板的材料及安装……遵守

施工现场的要求和需求 ”、“ 为我们安装13毫米现场浇筑合成材料……符合安装时间 ”，以及“ [维]护了[合]成[足]球[场] ”。无论承包商与客户之间完成个别项目是否构成8 C.F.R. § 204.5(k)(3)(ii)(F)标准所设想的那种对行业或领域的贡献，申请人客户信函的平实语言仅表明其完成了双方签约的项目，而未说明任何工作如何构成8 C.F.R. § 204.5(k)(3)(ii)(F)所设想的成就或重大贡献类型。此外，如上所述，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完成运动表面建造、安装或维护合同与广告和营销领域有何关联。由于确认申请人完成其签约的建造、安装或维护工作的客户信函未确立此类工作如何构成对广告和营销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故不满足8 C.F.R. § 204.5(k)(3)(ii)(F)的标准。

8 C.F.R. § 204.5(k)(3)(iii)的标准设想，如果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该职业，则可使用“ 证明受益人资格的可比证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 未能基于……可比……资格证据作出最终实质审查裁定 ”。更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 凭借其营销特殊能力，在体育领域获得了众多重要合同和销售 ”，从而证明“ 该领域的商业成功 ”作为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申请人还主张其“ 已证明在体育营销和销售领域的知名组织中发挥关键作用，例如 等 ”，从而证明“ 在知名组织中发挥关键作用的证据 ”作为特殊能力的可比证据。

我们首先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这一结论——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广告和营销专家这一职业。1 相反，申请人仅请求以可比证据替代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予以考虑。即使记录确立了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为何不直接适用于广告和营销专家，申请人在上诉中关于上述合同构成其特殊能力可比证据的主张亦属不当。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作为广告和营销专家具有特殊能力。然而，如上所述，记录中的各合同一般为运动表面的建造、安装或维护，而非广告或营销。记录未确立运动表面建造、安装或维护合同的证据如何构成申请人在广告和营销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例如，记录未确立申请人商品或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与其签约是因其广告或营销，而非因任何其他原因，如转介、便利、可获得性、更具竞争力的投标，或与申请人广告或营销无关的任何其他原因。

1 相反，如上所述，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特殊能力标准中的五项。此外，记录未调和以下矛盾：如果如申请人同时主张的那样其满足六项标准中的五项，为何特殊能力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广告和营销专家。

其次，申请人关于其在_____及未指明的其他组织中发挥了关键作用的主张亦属不当。更具体而言，申请人主张其“已成为这些知名公司在其原籍国制造产品的授权供应商/分销商”，且“[这]必须被视为对这些公司的关键作用，因为除[他]之外无人被指定为其公司产品的代表”。记录中包含一份题为“授权证书”的文件，表明申请人“是I 的授权经销商”。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I 的类似一页信函，以非英语语言书写并附英文翻译，其中书面确认申请人的“公司被认定为I I
I I的总经理代表”。无论是证书还是信函，均未确立申请人作为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的作用在厄瓜多尔境内具体而言或各公司整体经营区域内其他现有或潜在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中具有重要性。反之，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作为各公司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履行该角色如何影响了公司的业务运营，无论是在厄瓜多尔境内具体而言还是各公司整体经营区域内。更具体而言，无论是证书、信函还是记录中任何其他证据，均未确立申请人作为各公司供应商、分销商或经销商的作用如何为公司发挥关键作用。总之，即使记录确立了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广告和营销专家这一职业，记录也未确立所引证据证明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资格。

总之，申请人未确立记录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记录也未在替代方案上确立8 C.F.R. § 204.5(k)(3)(ii)的标准不直接适用于该职业，且可比证据证明特殊能力。因此，我们无需裁定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参见该法第203(b)(2)(A)条；另参见8 C.F.R. § 204.5(k)(2)；Kazarian, 596 F.3d 1115。但我们注意到，如果我们对记录进行最终实质审查，该记录将不支持申请人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其属于其领域最顶尖的小比例人群这一结论。此外，由于记录未确立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特殊能力标准，故未确立其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参见该法第203(b)(2)(A)条。

III. 结论

记录未确立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符合第二优先类别的资格；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